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7月3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99年10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8月27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7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2月7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年2月7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教學品質，改進課程結構，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負責研擬、規劃通識教育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 - (二)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 - (三)通識教育課程之評鑑及改進。
  - (四)通識教育講座、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。
  - (五)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之審議。
  - (六)學生選課輔導。
- 三、本會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，其餘代表由各分組講師(含)以上教師選舉產生，至少六人(含)以上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對於本中心各組所提之議案，作全面性討論後，將有關選修課程之新增及異動之審議結果逕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，另將其他審議結果提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